

花蓮縣 113 年度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計畫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7 條。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7 條。
- (三)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二、目標：

- (一) 表揚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研究發展成效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
- (二) 表揚服務資深及表現績優教保服務人員或行政工作人員，藉此鼓勵本縣教保人員深耕幼教界，提升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表揚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及行政工作人員(園長、主任、組長)。

五、申請獎勵標準：

(一) 優良卓越教保服務機構：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 3 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1. 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或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2. 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3.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4.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二) 績優服務人員：

服務年資須經本縣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報主管單位核准（年資併計本縣境內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服務期間），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須於同一園所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不含育嬰留停期間)，且 2 年內（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獲同一獎項者。

1. 教保服務人員：

- (1) 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上配合執行教育政策且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2)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最近 3 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致力於教學、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有具

體事證者)。

2.行政人員：行政工作上配合執行教育政策且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 資深服務人員：

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3年以上(年資併計本縣幼托整合前已立案公私立境內原幼稚園及托兒所)，且於教保服務機構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或40年，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計算至113年7月31日止。

(四) 特殊優良教保貢獻人員：

特殊優良教保貢獻人員為協助提升本縣教保服務品質及貢獻卓越之教保服務人員，有具體事蹟者。

(備註)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有受行政處分者。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

六、評選方式：

(一) 園內推薦：優良卓越教保服務機構及績優服務人員自評分數須達80分以上者，請依第七項送件資料填寫相關表件資料。

1.優良卓越教保服務機構。

2.績優服務人員。

(1) 教保服務人員。

(2) 行政人員。

3.資深服務人員：符合前述申請獎勵標準者，不限名額。

4.特殊教保服務貢獻人員。

(二) 縣內初審：由本府就推薦資料進行書面審核，通過者提報複審。

(三) 縣內複審：由本府成立獎勵評選委員會，根據初審通過名單召開複審會議，決選表揚名單；如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後，召開第二次複審會議選出本縣績優教保服務機構、績優服務人員及特殊教保服務貢獻人員。

(四) 獲選名額：

1.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優良卓越以15園為限。

2.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績優服務人員以30人為限，行政人員以20人為限。

3.資深服務人員(年資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不限名額。

4.特殊優良教保貢獻人員：2人為限。

七、送件資料：

(一) 優良卓越教保服務機構請依序排列裝訂：

- 1.花蓮縣 113 年度優良卓越教保服務機構自述表 1 份。(附件 1)
- 2.花蓮縣 113 年度優良卓越教保服務機構自評表 1 份。
(附件 2-1、附件 2-2、附件 3-1、附件 3-2)
- 3.檢附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影本 1 份(請註名與正本相符)。
- 4.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具體佐證資料 1 份(請檢附佐證資料目錄)。

(二) 績優服務人員請依序排列裝訂：

1.教保服務人員：

- (1) 花蓮縣 113 年度績優服務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推薦書 1 份。(附件 4)
- (2) 花蓮縣 113 年度績優服務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自述表 1 份。(附件 5)
- (3) 花蓮縣 113 年度績優服務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自評表 1 份。
(附件 6-1、附件 6-2)
- (4) 參選人成績考核表 1 份。
- (5) 參選人 112 學年度之教師教學檔案及幼兒學習檔案各 1 冊。
- (6)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具體佐證資料 1 份(請檢附佐證資料目錄)。

2.行政人員：

- (1) 花蓮縣 113 年度績優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推薦書 1 份。(附件 7)
- (2) 花蓮縣 112 年度績優服務人員(行政人員)自述表 1 份。(附件 8)
- (3) 花蓮縣 113 年度績優服務人員(行政人員)自評表 1 份。
(附件 9-1、附件 9-2)。
- (4)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具體佐證資料 1 份(請檢附佐證資料目錄)。

(三) 資深服務人員請依序排列裝訂：

- 1.花蓮縣 113 年度資深服務人員推薦書 1 份。(附件 10)
- 2.花蓮縣 113 年度資深服務人員自述表 1 份。(附件 11)
- 3.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1 份(檢附服務單位開立任職服務證明或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年資正本證明文件)。

(四) 特殊優良教保貢獻人員請依序排列裝訂：

- 1.花蓮縣 113 年度特殊優良教保貢獻人員推薦書 1 份。(附件 12)
- 2.花蓮縣 113 年度特殊優良教保貢獻人員自述表 1 份。(附件 13)
- 3.花蓮縣 113 年度特殊優良教保貢獻人員(特殊貢獻表格)(附件 14)及具體

佐證資料(請檢附佐證資料目錄)各 1 份。

(五) 時程表：

辦理期程	項目	辦理事項
113 年 4 月 30 日前	公告獎勵計畫	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113 年 5 月 1 日起 受理申請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報名截止	1.優良卓越教保服務機構。 2.績優服務人員。 3.資深服務人員。 4.特殊優良教保貢獻人員。	請寄送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幼科進行彙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陳相如小姐收。 請於信封封面註名申請項目名稱。
113 年 7 月 31 日前	縣內初審	由本府就推薦資料進行書面審核，通過者提報複審。
113 年 8 月 25 日前	縣內複審	由本府成立獎勵評選委員會，根據初審通過名單召開複審會議，決選表揚名單。
113 年 8 月 31 日前	公告得獎名單	於花蓮縣政府網站(http://www.hl.gov.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公告得獎名單。

(六) 聯絡電話：03-8462860#267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承辦人員陳相如小姐。

八、表揚方式：

(一) 資深服務人員年資符合資格者，經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發感謝狀 1 紙及獎品 1 份。

(二) 經核定為本縣優良卓越教保服務機構、績優服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保貢獻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每人(園)頒發獎狀 1 紙及獎品 1 份。

九、表揚日期：併同本縣 113 年教師節暨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辦理(另函文通知)。

十、注意事項：

(一)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 2 年內(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有以下情形者，不予獎勵：

1. 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2. 曾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0 條至第 60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0 條至第 49 條之處罰。

3. 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4.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5.經本府依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二)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保貢獻人員最近 2 年內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有以下情形者，不予獎勵：

1.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2.曾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0 條至第 60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0 條至第 49 條之處罰。

3.曾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4.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5.經本府依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三) 教保服務機構、績優服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保貢獻人員如未達獎勵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十一、經費概算：是項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費奉核後實施，修正後亦同。